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閣下如對本通函的任何內容或應採取的任何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出售或轉讓所有名下的力量發展集團有限公司的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的受委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或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Kinetic Development Group Limited 力量發展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277)

建議

- (1) 宣派及派付末期股息
- (2) 重選及選舉董事
- (3) 發行股份及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
及
- (4)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力量發展集團有限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二年五月三十日(星期一)上午10時30分假座中國廣東省廣州天河區珠江新城興安路3號廣州富力麗思卡爾頓酒店2樓卡爾頓一廳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8至23頁。隨函附奉股東週年大會適用的受委代表委任表格。該受委代表委任表格亦刊載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網站(www.hkexnews.hk)。無論閣下能否出席大會，務請將隨附的受委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市印列的指示填妥，並盡快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且無論如何最遲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即二零二二年五月二十八日上午10時30分)前交回。填妥及交回受委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本通函連同代表委任表格亦登載于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kineticme.com)。

本通函提述的時間及日期均為香港時間及日期。

股東週年大會之預防措施

為保障股東的健康安全，以及預防新型冠狀病毒大流行之傳播，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採取以下預防措施：

- (1) 必須進行體溫篩檢／檢查
- (2) 佩戴外科口罩
- (3) 無茶點或飲品供應

在法例許可範圍內，本公司可全權酌情拒絕未有遵照上述(1)至(2)項預防措施之人士進入股東週年大會會場。

為股東之健康安全著想，本公司在此鼓勵股東藉委任股東週年大會主席為其代表並於上述時間前交回代表委任表格，代替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以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行使其投票權利。

二零二二年五月三日

目 錄

	頁次
股東週年大會之預防措施	1
釋義	3
董事會函件	5
緒言	5
宣派及派付末期股息	6
暫停辦理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手續以出席股東週年大會	6
重選及選舉董事	6
一般授權及購回授權	8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9
表決程序	9
受委代表	9
推薦意見	10
責任聲明	10
其他事項	10
附錄一 — 建議重選董事及建議選舉的新候選人的資料	11
附錄二 — 購回授權的說明函件	15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8

股東週年大會之預防措施

鑑於新型冠狀病毒大流行爆發及蔓延以及對預防及控制疫情傳播之規定趨嚴，為保障可能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之股東的健康安全，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採取以下預防措施。

於股東週年大會前預先委任代表投票：本公司無論如何均不希望降低股東行使其權利及投票之機會，但意識到有迫切需要保障股東免於可能暴露於新型冠狀病毒大流行之風險。為股東之健康安全著想，本公司在此鼓勵股東藉委任股東週年大會主席為其代表，代替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以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行使其投票權利。行使股東權利毋須股東親身出席。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按意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遞交填妥之代表委任表格的期限為二零二二年五月二十八日上午十時三十分。填妥之代表委任表格必須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

本公司強烈鼓勵股東藉遞交代表委任表格，委任股東週年大會主席為其代表以進行投票。

為保障可能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之股東的健康安全，本公司亦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採取以下措施：

- (1) 每位與會者將必須於中國廣東省廣州天河區珠江新城興安路3號廣州富力麗思卡爾頓酒店2樓卡爾頓一廳（「股東週年大會會場」）正門入口進行體溫篩檢／檢查。任何人士如體溫高於衛生署不時公佈之參考範圍，或出現類似流感症狀，可能不得進入並將被要求離開股東週年大會會場。
- (2) 每位與會者將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全程佩戴外科口罩，並與其他與會者的座位之間保持安全距離。務請注意，股東週年大會會場將不會提供口罩，與會者應自備並佩戴口罩。
- (3) 股東週年大會上將不會向與會者提供茶點或飲品。

股東週年大會之預防措施

- (4) 按照屆時政府及／或監管機構要求或指引，或因應新型冠狀病毒疫情的發展所需實施額外預防措施。

務請與會者於股東週年大會會場內時刻注意並保持良好個人衛生。在法例許可範圍內，本公司保留權利拒絕任何人士進入股東週年大會會場或要求任何人士離開股東週年大會會場，以確保股東週年大會與會者的健康安全。

由於香港及中國內地的新型冠狀病毒大流行狀況不斷變更，本公司可能須於短時間內更改股東週年大會安排。股東應瀏覽本公司網站www.kineticme.com以查閱有關股東週年大會之未來公告及最新安排。

非登記股東委任代表：透過銀行、經紀、託管人或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持有股份之非登記股東，應直接諮詢其銀行或經紀或託管人(視情況而定)以協助其委任代表。

倘股東對股東週年大會有任何疑問，請按以下方式聯絡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17M樓
電話：+852 2862 8555
傳真：+852 2865 0990
網站：www.computershare.com/hk/contact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二年五月三十日(星期一)上午10時30分假座中國廣東省廣州天河區珠江新城興安路3號廣州富力麗思卡爾頓酒店2樓卡爾頓一廳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
「細則」	指	經不時修訂的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英屬處女群島」	指	英屬處女群島
「緊密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本公司」	指	力量發展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其股份在聯交所主板上市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就本通函而言，指 King Lok及張量先生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末期股息」	指	董事會於二零二二年四月二十八日提呈的建議末期股息每股0.065港元
「一般授權」	指	以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9(1)項決議案所載的方式建議授予董事以行使本公司權力配發、發行及處理股份的一般授權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釋 義

「King Lok」	指	King Lok Holdings Limited，一間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九日根據英屬處女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的英屬處女群島商業公司，並為控股股東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二二年四月二十八日，即本通函付印前就確定其中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地區
「購回授權」	指	以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9(2)項決議案所載的方式建議授予董事以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01美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本公司股東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收購守則」	指	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美元」	指	美利堅合眾國法定貨幣美元
「%」	指	百分比



Kinetic Development Group Limited
力量發展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277)

執行董事：

張力先生(主席)

張量先生

具文忠先生(行政總裁)

非執行董事：

張琳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劉佩蓮女士

鄭爾城先生

薛慧女士

註冊辦事處：

Windward 3

Regatta Office Park

P.O. Box 1350

Grand Cayman KY1-1108

Cayman Islands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干諾道中68號

華懋廣場二期

20樓B室

敬啟者：

建議

(1) 宣派及派付末期股息

(2) 重選及選舉董事

(3) 發行股份及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

及

(4)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緒言

本通函旨在就建議(i)宣派及派付末期股息、(ii)重選及選舉董事及(iii)授出一般授權及購回授權，向閣下提供有關將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的決議案的資料。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8至23頁。

宣派及派付末期股息

於本公司二零二二年四月二十八日的年度業績公告中，董事會提呈及建議向二零二二年六月十四日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本公司股東派付末期股息每股0.065港元，惟須待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批准後方可作實。倘獲批准，預期末期股息將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星期四)或之前以現金派付。

暫停辦理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手續以出席股東週年大會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二年五月二十五日(星期三)至二零二二年五月三十日(星期一)(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為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最遲須於二零二二年五月二十四日(星期二)下午4時30分前由股份持有人送交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至1716號舖)。

重選及選舉董事

建議重選董事

根據細則第108(a)及112條，張力先生及薛慧女士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惟符合資格並願意於同一大會上膺選連任。

建議選舉董事

鄭爾城先生亦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惟不會在同一大會上膺選連任。因此，本公司建議在股東週年大會上尋求股東批准陳量暖先生作為新獨立非執行董事。

鄭爾城先生已確認彼就其辭任與董事會並無意見分歧，概無事宜須提請股東及／或聯交所垂注。本公司提名委員會及董事會提名陳量暖先生於股東週年大會選舉成為新任獨立非執行董事，以接替鄭爾城先生退任獨立非執行董事一職。陳先生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確認其獨立性。本公司董事會及提名委員會均確認陳先生符合上市規則第3.13條的獨立非執行董事獨立性標準，倘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當選時，具備執行及履行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角色及職責所需的品格、誠信、獨立性及經驗。

本公司董事會及提名委員會將考慮董事候選人的資格、技能、經驗及多元化因素是否具備可增補、完善現任董事的技能、經驗及背景範圍，並考慮候選人的道德與誠信、候選人在其領域的成就及能力，以及做出合理商業判斷的能力，能夠協助及支援管理層並對本公司的成功作出重大貢獻，以及其認為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最佳利益的其他因素。考慮到上述情況，並注意到陳先生在工程及建築行業的顯著行業經驗，董事會認為委任陳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將能為董事會提供寶貴及多元化的意見及相關見解，並為董事會的多元化作出貢獻。

提名委員會及董事會亦提議本集團現時的高級管理層成員李波先生於股東週年大會選舉成為執行董事。

董事會函件

待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後，本公司將與陳量暖先生訂立委任函，初步任期為三年。倘陳先生獲當選，彼將根據細則及上市規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及獲重選。陳先生將有權收取每年人民幣350,000元的董事袍金，該袍金由董事會並經本公司薪酬委員會參考其職責、經驗及營運規模可資比較的上市公司的董事袍金市價後的建議而釐定。

待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後，本公司將與李波先生訂立董事服務合約，初步任期為三年。倘李先生獲當選，彼將根據細則及上市規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及獲重選。李先生將有權收取每年人民幣700,000元的固定董事薪酬及酌情花紅，該薪酬經本公司薪酬委員會參考其職責、經驗及營運規模可資比較的上市公司的董事薪酬市價後的建議後由董事會而釐定。

根據上市規則就建議選及擬選舉董事須披露的資料載於本通函附錄一。

一般授權及購回授權

藉於二零二一年五月二十日通過的股東決議案，董事已獲授發行股份及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各項授權將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屆滿。

為確保董事享有靈活性及酌情權，在適宜的情況下發行任何股份，已根據上市規則尋求股東批准授出一般授權。就此而言，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內列為第9(1)項決議案的普通決議案將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向董事授出一般授權，以配發及發行數額最多不超過於決議案通過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數目20%的新股份。此外，待根據第9(3)項普通決議案授出獨立批准後，本公司根據第9(2)項普通決議案購回的已發行股份數目亦將加上第9(1)項普通決議案所述的20%一般授權。

根據上市規則，在未經聯交所事先批准的情況下，除於購回其本身證券前因行使尚未行使的認股權證、購股權或要求本公司發行證券的類似工具而發行證券外，本公

董事會函件

司不得於其購回任何股份後30日期間發行新股份或宣佈建議發行新股份(不論在聯交所或其他證券交易所發行)。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內列為第9(2)項決議案的另一項普通決議案將向股東提呈，授予董事購回授權，以購回於決議案通過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數目最多10%的股份。將就購回授權按上市規則規定向股東寄發的說明函件載於本通函附錄二。此說明函件載有可使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就投票贊成或反對相關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的一切合理所需資料。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股東週年大會將於二零二二年五月三十日(星期一)上午10時30分假座中國廣東省廣州天河區珠江新城興安路3號廣州富力麗思卡爾頓酒店2樓卡爾頓一廳舉行，會上將向股東提呈(其中包括)普通決議案，以考慮建議宣派及派付末期股息、建議重選及選舉董事及建議向董事授出一般授權及購回授權。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8至23頁。

表決程序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除主席真誠決定容許純粹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進行表決外，股東於股東大會上的任何表決均須以投票方式進行。因此，所有決議案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舉行後以上市規則第13.39(5)條訂明的方式公佈投票結果。

受委代表

隨本通函附奉股東週年大會適用的受委代表委任表格，此表格亦登載于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kineticme.com)。無論閣下是否有意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將受委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印列的指示填妥，

董事會函件

且最遲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即二零二二年五月二十八日上午10時30分)前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填妥及交回受委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推薦意見

董事會相信，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的決議案(包括建議宣派及派付末期股息、建議重選及選舉董事以及建議授出一般授權及購回授權)均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因此，董事會建議閣下投票贊成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的全部普通決議案。

責任聲明

本通函的資料乃遵照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本公司董事願就本通函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足以令致本通函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敬請閣下垂注各附錄所載的其他資料。

其他事項

就詮釋而言，本通函的中英文本如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本為準。

承董事會命
力量發展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張力
謹啟

二零二二年五月三日

根據上市規則第13.74條披露，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的張力先生及薛慧女士，以及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建議選舉為董事的陳量暖先生及李波先生的詳情如下：

I. 建議重選董事

1. 張力先生

張力先生，69歲，為本集團之創辦人，自二零一二年三月六日起擔任本公司主席兼執行董事。張先生主要負責制定本集團的業務戰略及企業發展方向。張先生為張量先生的父親及張琳女士的胞弟。

張先生在創辦本公司之前曾擔任廣州市二輕局青年團委員會書記、廣州市白雲區鄉鎮企業管理局生產科科長、廣州市梅花村酒店及廣州天力房地產開發公司(為廣州富力地產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2777)的前身)的總經理。作為廣州富力地產股份有限公司的共同創辦人兼控股股東之一，彼現任其行政總裁兼其中一名聯席董事長及執行董事。張先生為第十一屆、第十二屆及第十三屆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全國委員會委員、全國工商聯房地產商會會長及中國暨南大學理事兼兼職教授。

張先生已與本公司重續初始固定年期為三年的服務合約，自二零二一年三月六日起生效，按照細則及上市規則，彼須輪值告退並可在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張先生有權收取每年人民幣3,000,000元的固定董事薪酬。其薪酬乃經董事會考慮其職務和職責後釐定。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就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而言，張先生擁有946,114,000股股份的權益。

2. 薛慧女士

薛慧女士，66歲，自二零一六年四月二十二日起擔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彼於建築及房地產業擁有豐富的經驗。彼於二零零三年取得中級經濟師證書，於一九七四年至一九九三年在廣州市農場管理局擔任人事科科長，並於一九九四年至二零零三年擔任廣州信和房地產開發有限公司的副總經理，於二零零三年至二零一五年擔任重慶富力城地產開發有限公司的總經理。

薛女士為本集團獨立非執行董事、薪酬委員會主席及提名委員會成員。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薛女士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三年內並無於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務，亦無於香港或海外其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位。

薛女士已與本公司重續初始固定年期為三年的服務合約，自二零二二年四月二十二日起生效。按照細則及上市規則，彼須輪值告退並可在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根據委任函，薛女士由二零二一年十月一日起有權收取每年人民幣350,000元的固定董事袍金。其薪酬乃經董事會考慮其職務及職責後釐定。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薛女士並無亦不被視作於本公司任何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中擁有任何權益或淡倉。

II. 建議選舉董事

1. 李波先生

李波先生，40歲，由董事會提名於股東週年大會選舉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李先生為本集團副總裁兼內蒙古准格爾旗力量煤業有限公司董事長，主要負責全面策劃及管理本集團大飯鋪煤礦整體的運營工作，彼於二零零六年十月加入本集團，在本集團出任多個經理及管理職務。彼於二零零四年畢業於北京科技大學，取得管理

學學士學位，並於二零一六年取得中國礦業大學採礦工程專業證書。李先生於二零二零年十一月取得中級註冊安全工程師資格，並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取得高級經濟師資格。

倘李先生成功當選，彼將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初步任期自其當選日期起計三年。根據細則及上市規則，李先生的服務年期須至少每三年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李先生有權收取每年人民幣700,000元的固定董事薪酬及酌情花紅，該薪酬經本公司薪酬委員會參考其職責、經驗及營運規模可資比較的上市公司的董事薪酬市價後的建議後由董事會而釐定，並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由股東批准。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就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而言，李先生擁有1,886股股份的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李先生(i)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任何關係；(ii)於本通函日期，並無亦不被視作於本公司任何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中擁有任何權益或淡倉；(iii)未曾擔任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任何職位；(iv)在過去三年內，並無於其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任何其他公司擔任董事職務。

2. 陳量暖先生

陳量暖先生，72歲，獲董事會提名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選舉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緊隨成功獲委任為董事後，彼將立即成為董事會審核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

陳先生現任廣州天力建築工程有限公司(為於聯交所上市的廣州富力地產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777)的附屬公司)的副總裁兼董事。彼曾於另一家公司海南富力熱

帶農業發展有限公司擔任董事。彼於建築及工程領域擁有豐富經驗。陳先生一九七七年畢業於東華大學機械工程專業。陳先生亦持有安全生產評估證書(甲級證書)。

倘陳先生成功當選後，彼將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初步任期自其當選日期起計三年。根據細則及上市規則，陳先生的服務年期須至少每三年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陳先生有權收取每年人民幣350,000元的董事袍金，該袍金經本公司薪酬委員會參考其職責、經驗及營運規模可資比較的上市公司的董事袍金市價後的建議後由董事會而釐定，並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由股東批准。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陳先生(i)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任何關係；(ii)於本通函日期，並無亦不被視作於本公司任何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中擁有任何權益或淡倉；(iii)未曾擔任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任何職位；(iv)在過去三年內，並無於其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任何其他公司擔任董事職務。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其他事宜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予以披露，亦無其他事宜須敬請股東或聯交所垂注。

本附錄乃根據上市規則第10.06(1)(b)條規定作為說明函件，以向閣下提供考慮向董事授出購回授權所需的資料。

股本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由8,430,000,000股股份組成。

待通過相關普通決議案後及基於概無其他股份於股東週年大會舉行前獲發行或購回，本公司將根據購回授權獲許購回最多843,000,000股股份（於通過批准購回授權決議案日期佔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數目不超過10%）。

購回的理由

董事相信，股東給予董事一般授權使本公司可在市場上購回股份，乃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最佳利益。視乎當時市況及資金安排而定，該等購回或會使本公司的資產淨值及／或其每股盈利增加，並僅在董事認為該等購回將對本公司及股東有利時方會進行。

購回的資金

購回股份時，本公司僅可動用根據其細則、上市規則及開曼群島適用法例及規例的規定可合法作此用途的資金。

上市公司被禁止以現金以外之代價或聯交所不時之買賣規則規定者以外之其他交收方式在聯交所購回其本身證券。根據開曼群島適用法例及規例，本公司作出之任何購回可以溢利或為購回而發行新股份之所得款項撥付，或在細則授權及符合開曼群島

適用法例及規例規定之情況下自資本撥付。贖回或購回時超逾所購回股份面值之任何應付溢價，須自本公司之溢利或本公司股份溢價賬之進賬總額撥付，或在細則授權及符合開曼群島適用法例及規例條文規定之情況下自資本撥付。

基於本公司於二零二二年四月二十八日之年度業績公告所披露其目前的財務狀況及經考慮本公司目前的營運資金狀況後，董事認為，倘全面行使購回授權，可能會對本公司的營運資金及／或資產負債狀況(較本年度業績公告所披露的狀況而言)構成重大不利影響。然而，倘行使購回授權會對本公司的營運資金需求或董事認為不時適合本公司的資產負債水平構成重大不利影響，則董事不擬行使購回授權。

一般事項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倘上市規則及開曼群島適用法例及規例適用，彼等將根據有關規則行使購回授權。

倘購回授權獲股東批准，則董事或(據彼等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彼等的緊密聯繫人目前概無意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概無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知會本公司，表示其目前有意在購回授權獲股東批准的情況下向本公司出售股份，或承諾不會出售股份。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King Lok直接持有5,307,450,000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實益權益約62.96%。張量先生基於彼於King Lok的權益，被視為於上述5,307,45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King Lok由張量先生持有100%權益。因此，King Lok及張量先生各自於5,307,45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實益權益約62.96%。

倘董事應全面行使購回授權，King Lok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的實益權益會增至約69.95%，而張量先生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的實益權益會增至約69.95%。董事目前無

意購回股份以致將會觸發King Lok或張量先生根據收購守則提出強制性收購的責任。董事並不知悉根據購回授權作出任何購回會導致收購守則下的任何後果。

倘購回將導致本公司的公眾持股量降至低於25%，則上市規則禁止公司在聯交所購回股份。董事無意購回股份以致本公司的公眾持股量將降至低於25%。

股價

於過去十二個月各個月份，股份在聯交所錄得的最高及最低成交價如下：

月份	最高 港元	最低 港元
二零二一年		
五月	0.620	0.520
六月	0.610	0.510
七月	0.610	0.580
八月	0.740	0.590
九月	0.840	0.640
十月	0.750	0.650
十一月	0.670	0.540
十二月	0.590	0.480
二零二二年		
一月	0.550	0.485
二月	0.640	0.570
三月	0.630	0.510
四月(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止)	0.690	0.590

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六個月並無購回股份(不論在聯交所或其他證券交易所)。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Kinetic Development Group Limited 力量發展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277)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力量發展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二年五月三十日(星期一)上午10時30分假座中國廣東省廣州天河區珠江新城興安路3號廣州富力麗思卡爾頓酒店2樓卡爾頓一廳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藉以進行以下事項：

1. 省覽及考慮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以及本公司董事會報告及核數師報告。
2. 宣派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末期股息每股0.065港元(「末期股息」)。
3. 重選張力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4. 重選薛慧女士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5. 選舉李波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6. 選舉陳量暖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7. 授權董事會釐定本公司董事(「董事」)的薪酬。
8. 批准重新委任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核數師，以及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9. 考慮及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以下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1) 「動議：

- (a) 在下文(c)段的規限下及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的額外股份或可轉換為股份的證券或購股權、認股權證或可認購本公司股本中的任何股份或該等證券的類似權利，並作出或授出將會或可能須行使該等權力的要約、協議、購股權及交換或轉換權利；
- (b) 上文(a)段的批准須附加於董事獲授的任何其他授權，並須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內作出或授出將會或可能須於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該等權力的要約、協議、購股權及交換或轉換權利；
- (c) 董事根據上文(a)段的批准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將予配發(不論根據購股權、認股權證或其他)及發行的股本總面值，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數目的20%，惟須根據(i)供股(定義見下文)；或(ii)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規定配發股份以替代本公司股份全部或部分股息的任何以股代息或類似安排；或(iii)根據當時採納的任何購股權計劃或類似安排行使任何購股權以獲授或獲發行股份或可收購本公司股份的權利；或(iv)行使可轉換為本公司股份的債券、認股權證及債權證下的任何權利而配發則除外，而上述批准須據此受到限制；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自本決議案通過起至下列三者中較早日期止的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
- ii. 適用法例或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或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藉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授出的權力。

「供股」指於董事指定的期間內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本公司股份持有人按彼等當時持有本公司該等股份的比例發售股份（惟董事有權就零碎股權或經考慮香港境外任何地區的法律或任何獲認可的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規定的任何限制或責任，作出其認為必需或合宜的豁免或其他安排）。」

(2) 「動議：

- (a) 在下文(c)段的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或本公司股份可能上市並就此獲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認可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其本身於本公司股本中的已發行股份，惟須遵照及根據經不時修訂的開曼群島法例及所有適用法例及／或上市規則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規則；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b) 上文(a)段的批准須附加於董事獲授的任何其他授權，並須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內代表本公司促使本公司按董事釐定的價格購回其股份；
- (c) 董事於有關期間內根據本決議案(a)段的批准將予購回的股份總面值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數目的10%，而根據本決議案(a)段的授權須據此受到限制；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自本決議案通過起至下列三者中較早日期止的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
- ii. 適用法例或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或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藉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授出的權力。」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3) 「動議：

待通過召開本大會通告所載的第9(1)及第9(2)項普通決議案後，擴大根據召開本大會通告所載的第9(1)項普通決議案授予董事的一般無條件授權，將董事根據該一般授權可能配發或同意將予配發的本公司股本總面值，加上本公司根據召開本大會通告所載的第9(2)項普通決議案授出購回股份的權力購回的股份總面值，惟該擴大數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本決議案日期已發行股份數目的10%。」

承董事會命
力量發展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張力

香港，二零二二年五月三日

於本通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由七名董事組成，其中包括三名執行董事張力先生(主席)、張量先生及具文忠先生(行政總裁)；一名非執行董事張琳女士；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劉佩蓮女士、鄭爾城先生及薛慧女士。

附註：

1. 倘第9(1)及第9(2)項普通決議案獲股東通過，方會向股東提呈第9(3)項決議案以供批准。
2.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二年六月十日(星期五)至二零二二年六月十四日(星期二)(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以釐定股東有權獲派建議末期股息的資格。為符合資格獲派末期股息，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必須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九日(星期四)下午4時30分前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至1716號舖)以辦理登記手續。
3.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二年五月二十五日(星期三)至二零二二年五月三十日(星期一)(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以釐定股東有權出席來屆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資格。為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股份過戶文件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連同有關股票必須於二零二二年五月二十四日(星期二)下午4時30分前送交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至1716號舖)以辦理登記手續。

4. 凡有權出席上述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均有權委任一名或多名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5. 委任受委代表的文據連同經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證明的該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的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
6. 根據細則第108(a)及112條，張力先生及薛慧女士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惟符合資格並願意於同一大會上膺選連任。鄭爾城先生亦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惟不會在同一大會上膺選連任。因此，本公司建議在股東週年大會上尋求股東批准陳量暖先生作為新獨立非執行董事。上述退任董事及建議選舉的新候選人的詳情載於本公司於二零二二年五月三日致本公司股東的通函附錄一。